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

上訴人 黃竑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黃竑樑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就上訴人主張已供出上手，應有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適用之說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稱其因上網求職，誤入詐欺集團話術而擔任車手，經通知即前往警局製作筆錄，非知法犯法為本件詐欺犯行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其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

01 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
02 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
03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
04 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
05 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
06 不調查新證據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
07 本院從輕量刑及調取資料查明有無主動供出上游等，自無從
08 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2 法 官 宋松璟

13 法 官 何俏美

14 法 官 黃紹紘

15 法 官 汪梅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陳珈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